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F 育 201B 研討室

主席：蕭○金 代理院長

出席人員：林○珩主任、林○君主任、郭○賢主任、周○華主任、
林○珍委員、黃○婷委員、王○怡委員、林○祥委員、
黃○輝委員、羅○萬委員、林○霓委員、張○雯委員、
吳○瑜行政組員

學生代表：專科部學生代表何○達同學(財金系)、大學部學生代表楊○萱同學
(財稅系)、研究所學生代表鐘○晏同學(國商所)

請假委員：謝○盛主任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壹)

貳、 主席報告

- 一、 本院已於 9/19 選舉院長遴選委員會之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接續啟動院長遴選等事宜。
- 二、 本院高教深耕計畫，已於 9/11(週二)~9/13(週四)辦理「進階 Python—網路爬蟲與資料科學分析研習營」。
- 三、 本校 107 年度教師研究獎(補助)申請，請教師盡早於本年 9/30 日前向提出申請。
- 四、 本院擬於 107/9/28 辦理「2018 數位科技對企業營運管理之衝擊與因應實務論壇」、107/10/5 舉辦「2018 無形資產評價、流通、運營與創新創業實務論壇」，歡迎本院師生踴躍參與。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各系所 106 學年度推選優良教師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校優良教師被推薦人應經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經評定為『特優』等級，且在本校任教滿 4 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研究、輔導學生學業與生活、專業倫理及產學合作等方面著有成效，堪為全校表率者。」。
2. 本次提案單位：會計資訊系(江○玲教授)、財政稅務系(黃○洲副教授)、財務金融系(王○怡助理教授、施○州副教授)、國際商務系(林○如副教授)。
3. 推薦相關資料表，詳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送人事室彙整後提送校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相關之申請人已回避此案。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校優良教師被推薦人應經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經評定為『特優』等級，且在本校任教滿4年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此要點本委員會之委員建議可能有教師申請免評鑑故不會有最近一次之評鑑成績，提請校級考量上述也可能有優良之教師，故建議修訂本校法規。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2:30。